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企业函〔2021〕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在民营中小企业 领域开展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促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中青明电〔2021〕4号，以下简称《推荐通知》）要求，现就在民营中小企业领域开展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本地区民营中小企业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推荐集体所在单位应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鉴于本届为首次在民营中小企业领域开展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为摸清底数，对此次各地推荐名额不作限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各地推荐基础上，择优向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推荐；符合条件的，将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号。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推荐通知》，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青年文明号推荐材料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并将盖章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信箱。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加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汇总表（见附件1）、各集体申报表（《推荐通知》附4）等。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四、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青年文明号推荐联络工作，并于2021年3月1日前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联系方式：付向核 朱立强 010—68205311（传真同号）

电子信箱：zhuliqiang@miit.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邮政编码：100804

附件：1. 推荐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汇总表
2. 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